

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

文件

中煤文联〔2019〕11号

关于举办“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” 第五届中国煤矿艺术节第八届全国煤矿职工 书法展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全面展示改革开放以来煤炭工业的辉煌成就和煤矿文化艺术成果，推动煤矿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发展，根据第五届中国煤矿艺术节分项活动方案安排，经研究，定于2019年8月中旬举办第八届全国煤矿职工书法展览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名称

“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”第五届中国煤矿艺术节第八届全国煤矿职工书法展览

二、举办单位

主办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、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、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全国委员会、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

承办：中国煤矿文联书法分会、中国书法大厦

协办：中国艺术报社、中国煤炭报社、中国煤矿文化网、《阳光》杂志社

三、展览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19 年 8 月中旬

地点：中国书法大厦（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69 号）

四、作品要求

1. 内容：以反映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煤炭工业取得的辉煌成就及煤矿安全生产、科学发展，煤矿工人精神风貌为主，传统文化与时代感并重，思想性与艺术性俱佳。

2. 类别：书法、篆刻、刻字。

3. 形式：诗、词、联、赋、格言等，鼓励书写自己创作的诗词及楹联。

4. 规格：

（1）书法：作品书体不限，不超过八尺整纸（248 × 129CM），一律竖式。不收册页、长卷。

（2）篆刻：作品限定篆刻印蜕不少于 6 枚，边款不少于 2

枚。均为未曾发表和展出的作品，来稿一式两份。推选和印制作品集用一份：须将印蜕及边款粘贴在八开 30×42CM（A3）复印纸上，并在空白处注明每方印蜕的释文及篆书、草书边款的释文、印章材料、印面尺寸、创作时间等。展出用一份：须将篆刻作品粘贴在 68×68CM 或 136×34CM 宣纸上，制成印屏，题签。

不符合规定的作品不予参选。篆刻作者须同时寄不小于四尺整张竖幅书法作品一件，无书法作品者不予参选。

（3）刻字：作品尺寸介于 0.35×0.35M（或 0.12M²，不含边框）至 1×1M（或 1M²，不含边框）之间，板厚不少于 0.04M。载体（作品材质）以木为主。刻字作品须先报送作品照片（一律为 8 英寸彩色照片），作品实物待初选后另行通知报送。

5. 推荐作品的创作时间应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，每人报送不同书体的作品不超过 2 幅。参加过往届全国煤矿书法展览的作品，不再参展。

6. 书法作品均不可装裱。书法、篆刻、刻字（照片）作品背面左下角用铅笔正楷（或附纸）注明：作品名称、尺寸和作者姓名、单位、电话、地址、邮编等；草、篆书须附释文；篆刻、刻字须注明材质。

7. 报送单位和作者承担报送作品涉及的著作权、版权等纠纷和法律责任，主办单位对报送作品享有出版、展览等使用权，所有来稿单位和个人均视为认同此约定。

五、评选与推优

1. 由艺术节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推选委员会，本着公正、公

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对参展作品进行推选。

2. 本次展览将分别推选书法、篆刻、刻字类十佳作品及优秀、入选作品若干，并颁发证书。

3. 本次展览将编印《第五届中国煤矿艺术节第八届全国煤矿职工书法展览作品选》。

六、组织报送

1. 由各煤炭企业集团工会、文联（文体中心）及负责文化活动的部门牵头，组织专人筛选出优秀作品后，统一报送书法篆刻作品、刻字作品照片、作者身份证复印件和《第五届中国煤矿艺术节第八届全国煤矿职工书法展览登记表》（附件）。

2. 报送时间：即日起至2019年6月15日。

3. 联系方式：盛军，电话：010-64241470、010-64463817，邮箱：2858323101@qq.com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23号院安源大厦北楼616室，邮编100013（作品用快递邮寄）。

附件：第五届中国煤矿艺术节第八届全国煤矿职工书法展览登记表

